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UAB MV Steel Group
法定代理人　Rimantas Vysniauskas
代　理　人　黃若婷律師
相　對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四十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貳佰壹拾伍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著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前遭本院民國104年12月28日10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2號擔保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15,215元，作為相對人關於系爭訴訟事件訴訟費用之擔保。系爭訴訟事件先經本院105年11月18日10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9%，餘由聲請人負擔；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2月22日106年度重上字第15號第二審民事判決相對人之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再經最高法院109年2月12日108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第三審民事裁定相對人之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該第三審民事裁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系爭訴訟事件中雖有由相對人先行預納之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惟依第二、三審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相對人就其前述預納之訴訟費用並無可向聲請人請求者，故本件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為此聲請發還該筆擔保金等

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2號提存書、系爭裁定及系爭訴訟事件歷審裁判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查驗無誤。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並無可向聲請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則可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故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